

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問答集(Q&A)整體面

最後更新日期 102.08.16

一、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整體面向相關議題	4
(一)效益及衝擊(含輔導與因應).....	4
Q1.什麼是「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以下簡稱服貿協議)?	4
Q2.兩岸為何簽署服貿協議?	4
Q3.我方洽簽「服貿協議」的協商原則是什麼?	6
Q4.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的整體效益為何?	6
Q5.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我方爭取到哪些重點產業?效益為何?	8
Q6.我方要求陸方開放之內容,是否契合雙方服務業發展重點規劃?	9
Q7.針對可能受到影響的產業,政府有無配套措施?	10
Q8.兩岸簽署服務貿易協議後我服務業可以前進大陸市場,政府有沒有協助業者到大陸推廣市場的具體作法?	10
Q9.民眾如果想進一步瞭解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內容,或產業界要表達心聲、請求協助,政府有沒有設單一窗口或專線?	13
Q10.服貿協議評估結果效益不大,是不是不如不簽?	13
Q11.政府所公布的服貿協議評估報告,是否只說好處,不提壞處?	14
Q12.政府服貿協議評估報告為何用 6 年前的舊資料作評估?	15
Q13.在中國大陸投資若遭遇障礙或困難可尋求何種協助?多久可解決?.....	16
Q14.開放陸資來臺會衝擊到我們的中小企業嗎?	17
Q15.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是否只對大企業有利,中小企業卻無利可圖?	18
Q16.政府開放陸資來臺投資之後,究竟產生了哪些的效益?	19
Q17.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的經費來源及執行情形?	20
Q18.陸資來臺投資的審查及管理機制為何?	22
(二)溝通議題	24
Q19.對外洽簽自由貿易協議(FTA)時政府單位如何在確保國家利益及維護國民知的權利之間取得平衡?	24
Q20.簽署服貿協議前是否就我國產業及就業影響做過評估?	25
Q21.服貿協議在協商過程中有無徵詢相關業者及公協會之意見?	26

(三)就業及移民議題	26
Q22.服貿協議會發生大陸勞工來臺搶工作的情形嗎?	26
Q23.對於可能受衝擊的服務業、自營業者及勞工，政府有沒有因應措施?	27
Q24.服貿協議有擴大開放大陸人士參加我方的技能檢定嗎?	28
Q25.服貿協議是否有開放互相承認證照?	29
Q26.服貿協議簽訂後，是否會造成大量大陸籍白領人士來臺?	29
Q27.自從政府開放陸資來臺後，是否有造成大量陸籍人士湧入，衝擊我就業市場? 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簽訂後，是不是會讓大陸人士變相移民?	29
Q28.日前曾有媒體報導「現在臺灣已經有 16 萬中國白領人士」，這是真的嗎?	30
Q29.政府有沒有開放陸資來臺投資移民或投資居留?	31
(四)安全議題	31
Q30.兩岸簽署服貿協議會對我國安防線造成威脅嗎?	31
Q31.有關媒體報導「監視系統拚開放/國安大問題」的澄清說明。	32
Q32.簽訂服貿協議是否會對我方資通安全形成威脅?	33
(五)其他	33
Q33.為何中國大陸的部分開放承諾僅侷限於特定地區(省市份)?	33
Q34.兩岸服務貿易執行過程中是否有剎車機制?	34
(六)部分重點產業	34
1.金融	34
Q35.兩岸簽署服貿協議，預期可以為金融業帶來何種效益及商機?	34
2.電子商務	35
Q36.兩岸簽署服貿協議是否為國內的電子商務產業爭取到優惠待遇? 創造出哪些商機?	35
3.電影	37
Q37.這一次大陸開放電影來臺進行後製相關作業，對於臺灣電影產業有何助益?	37
4.印刷	37
Q38.ECFA 服務貿易協議簽署後，針對印刷業陸資來臺個案，政府的管制機制為何?	37
Q39.服貿協議開放陸資投資印刷業(公司)，陸資企業會不會透過投資印刷業，進一步侵入出版市場，造成整個文化產業的衝擊?	39
5.美髮	39

Q40.開放美容美髮業、洗衣業等產業是否會衝擊民眾的就業機會？讓大陸人士變相移民？.....	39
6.洗衣.....	41
Q41.我方開放洗衣業、美容美髮等產業後，陸資企業是否會低價惡性競爭？.....	41
7.電信.....	42
Q42.服務貿易協議簽署後對電信產業的效益為何？.....	42
8.中藥批發.....	43
Q43.陸資來臺是否會壟斷臺灣的中藥材批發業市場？.....	43
9.旅行社.....	43
Q44.政府如何協助我旅行業利用優勢能力，前進大陸旅遊市場？.....	43
Q45.因應服務貿易協議市場開放大陸業者來臺從事國內旅遊，觀光局對於旅行業的輔導及因應措施為何？.....	44
10.小客車租賃.....	45
Q46.為何開放小客車租賃業？政府可否承認大陸駕照，以利陸客自由行小客車租賃業者承租小客車爭取商機？.....	45
Q47.我方有無開放計程車相關行業？.....	46

一、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整體面向相關議題

(一) 效益及衝擊(含輔導與因應)

Q1. 什麼是「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以下簡稱服貿協議)?

A :

(一) 為推動兩岸經貿正常化，99 年 6 月兩岸兩會簽署歷史性的「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Cross-Straits 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簡稱 ECFA)，但 ECFA 貨品和服務貿易早收清單中，陸方只對我方開放 11 項服務業項目，效益有限。為進一步制度化規範和保障兩岸雙方服務提供者的權益，擴大業者交流合作和市場規模，並減少限制性措施，兩岸兩會於今(102)年 6 月 21 日簽署完成服貿協議。

(二) 服貿協議陸方承諾開放 80 項(非金融 65 項、金融 15 項)，均超越其 WTO 條件；我方則承諾開放 64 項(非金融 55 項、金融 9 項)，其中只有 37 項為目前尚未開放陸資投資的項目。協議簽署生效後，臺灣業者可以利用協議中各項優惠，以更好的條件進入大陸市場。大陸業者雖可依我方承諾來臺投資，但仍需依據經濟部現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等相關規定，經過聯合審查，才可來臺投資。

Q2. 兩岸為何簽署服貿協議?

A :

(三) 臺灣經濟高度依賴對外貿易，外人來臺投資以及國人對外投資活絡，人員進出頻繁，與全球經貿體系緊密結

合，對東亞經濟整合亦貢獻良多，但最後尚待突破的就是兩岸經貿關係。

- (四) 在面對中國大陸即將成為全球最大經濟體的同時，政府推動「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的簽署，是希望藉由兩岸經貿往來的正常化及制度化，充分利用中國大陸經濟成長的好處，確保業者能享有協議中的市場開放利益，也為下一階段洽簽「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RCEP)」及「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鋪路。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即是在 ECFA 架構協議下推動簽署，也為兩岸經貿關係再向前邁進一大步。
- (五) 服務貿易與貨品貿易最大差別，在於對市場的影響不同。貨品市場開放後，進口貨品有可能取代國產品，進而影響國內生產、產值及就業。但服務貿易在市場開放後，會吸引外資投資，不論是投資國內現有企業或在國內新設企業，都會增加國內就業機會。而外國投資人通常會帶來新理念或經營方式，將會因此擴大我國內市場規模，更有利繁榮本地經濟。
- (六) 過去臺灣靠貨品出口帶動經濟成長，但隨著經濟成長及產業結構的轉變，101 年臺灣服務業占國民生產毛額(GDP)近 70%，而中國大陸目前約占 48%，中國大陸已從生產製造大國轉向成全球主要消費市場。臺灣服務業具創意、人才及品質優勢，但經濟規模及國內消費人口有限，政府希望藉由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的簽署，要求大陸對臺灣業者進一步開放市場，並提供比外資更優惠的條件，以協助業者擴張服務業的輸出能量，擴大整體服務產業的規模及商機。

Q3.我方洽簽「服貿協議」的協商原則是什麼？

A：

- (一) 我政府係秉持「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對等、尊嚴、互惠」原則，推動兩岸服務貿易協商。
- (二) 協商期間我方所提出之內容，主要是依據臺灣產業發展及需要，廣詢國內業者及大陸臺商意見，並考量大陸對其他國家或地區之開放情形而擬定，提出之前並經跨部會協調及溝通，以確保協商結果可將我方產業「利益極大化、衝擊極小化」。
- (三) 本次協商雖歷經2年多，雙方在許多眾所關切的行業項目上仍無法達成共識，「服貿協議」文本已預留後續可進一步協商爭取市場開放，以及保障受損產業的緊急磋商機制。

Q4.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的整體效益為何？

A：

- (一) 擴大服務業輸出動能：利用陸方開放承諾，提高臺商對大陸經營據點之控制力、擴大經營範圍，及透過簡化審批程序等可快速進入大陸市場，能增加我業者在大陸的競爭力，擴大服務業出口動能。
- (二) 活絡經濟，增加就業機會：目前我國服務業相對大陸仍具有競爭優勢，藉由新增開放項目，擴大吸引陸資來臺，增加就業機會，並透過競爭帶動產業調整。
- (三) 參與全球經濟整合：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我方市場開放承諾約有三分之一超出我國在WTO入會承諾，有利我產

業及早因應貿易自由化，為我國參與其他區域經濟整合奠定基礎。此外，臺星協議已完成實質協商、臺紐協議已於 7 月 10 日簽署，將激勵更多國家與我洽簽經貿合作協議。

至於具體的效益部分，根據中華經濟研究院所進行的整體評估顯示：

- (一) 兩岸「服貿協議」簽訂後，我國對大陸的出口值可以成長約 37.2%，自中國大陸服務業進口值成長約 9.08%。整體而言，估計我國服務業總產值將增加約 3.9 億至 4.28 億美元，其中商品買賣業的產值增加最多，約可增加 1.35 億至 1.43 億美元。就成長幅度而言，空運業產值成長幅度最大(約 0.55%)，其次為運輸倉儲業(約 0.33%)及工商服務業(約 0.19%)。
- (二) 「服貿協議」對我國服務業就業亦有實質幫助，總就業人數估計約可增加 11,380 至 11,923 人，成長幅度約為 0.15~0.16%。預估商品買賣業的就業人數將成長最多，約可增加 5 千多人的就業需求。其次如公共行政、教育醫療及其他服務業，就業需求亦可增加 2 千餘人以上。
- (三) 兩岸簽訂「服貿協議」將為我國服務業帶來正面效益，但因兩岸雙方目前開放之程度仍有限，如我國仍有不少部門尚未給予陸資等同外資之待遇，而陸方之承諾亦有若干限制。政府將於未來持續透過協商，降低貿易障礙，擴大效益。

Q5.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我方爭取到哪些重點產業？效益為何？

A：

- (一) 電子商務：我方可在福建設立並經營電子商務網站，持股比例可達 55%，服務範圍可及於全大陸，此項開放承諾超越陸港 CEPA，為大陸對外開放最大幅度者，有利我網購平臺業者在大陸經營，透過此一平臺，可讓我中小企業之產品無需在大陸設立據點，即可在大陸市場銷售。
- (二) 資訊服務：放寬認定我電腦服務業者資質，僅需學歷及從業經歷即可評定資格，在臺灣的業績也可計入評定資質之條件，降低我業者市場進入門檻。
- (三) 線上遊戲：陸方承諾審查臺灣研發的線上遊戲產品工作時限縮減為 2 個月，有助我業者爭取市場先機，解決因產品審查時間冗長而被大陸業者模仿的問題。
- (四) 展覽服務：我方可獨資經營展覽公司，並授權江蘇等部分省市審批展覽許可，以及可以不在大陸設立據點的方式在上海等部分省市舉辦展覽，有利我展覽業者在大陸布局。
- (五) 文創產業：
 - 1. 電影片後製及沖印：大陸電影片及合拍片可在臺灣進行後期製作及沖印作業，大陸每年生產約 800 部電影，開放後有助於臺灣電影後製產業之發展及人才養成。
 - 2. 圖書進口：陸方承諾簡化臺灣圖書進口審批程序，建立臺灣圖書進口綠色通道，有助於臺灣圖書出口大陸市場之銷售。

3. 演出場所經營：可在大陸設立由我方控股或占主導地位的合資、合作音樂廳、劇場等演出場所經營單位，有助臺灣表演藝術經營者與團隊赴大陸深耕及開拓市場。
- (六) 旅行社及旅遊服務：可在大陸比照當地待遇投資設立旅行社，有助臺灣旅行社赴大陸設點，為前進大陸市場跨出第一步。
- (七) 海運服務：陸方開放我試點獨資經營港口裝卸貨櫃場服務，設立條件比照當地待遇，有助我海運業者布局大陸港口。
- (八) 金融服務：臺灣保險業者可在陸方積極支持下經營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業務；臺灣的銀行可申請在大陸設立村鎮銀行、經營人民幣業務的服務對象包括從第三地投資的臺商；放寬臺資證券公司的合資持股比例等，都是我方金融業者的重點訴求，有助我金融業者開拓大陸市場。

Q6.我方要求陸方開放之內容，是否契合雙方服務業發展重點規劃？

A：是的。兩岸服務發展重點說明如下：

- (一) 我方重點規劃項目陸方均有開放：我方服務業發展規劃之數位內容、文化創意、醫療照護、低溫物流等均在陸方開放內容之列。
- (二) 陸方重點規劃項目亦對我方開放：陸方「十二五」規劃之生產型 12 項服務業、生活型 9 項服務業，除人力資源服務(陸方曾提出無條件的開放承諾，但我方因政策

考量不接受)、法律服務(雙方無法達成合意的開放範圍)、家庭服務、新型業態和新興產業(陸方尚未訂有具體行業)等 4 項外，其餘 17 項陸方均有開放承諾。

Q7.針對可能受到影響的產業，政府有無配套措施？

A：有的，政府事前已規劃完整的配套措施。說明如下：

- (一) 政府針對可能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產業、企業與勞工提供積極、有效之支援措施，已編列 952 億元經費，自 99 年至 108 年推動「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針對不同對象採行振興輔導、體質調整、損害救濟等 3 種調整支援策略，提升其競爭力及輔導轉型，目前正針對服務貿易可能受衝擊產業，檢視其適用條件、輔導措施及所需經費。詳情可洽經濟部窗口(工業局)，電話：2754-1255 分機 2433 或 2431。
- (二) 此外，因應開放可能對產業帶來衝擊，兩岸的協議文本中也規定，如果因為實施本協議對我方的服務部門有實質性負面影響時，可要求與陸方磋商，尋求解決方案。

Q8.兩岸簽署服務貿易協議後我服務業可以前進大陸市場，政府有沒有協助業者到大陸推廣市場的具體作法？

A：

- (一) 有的。政府協助我服務業者積極爭取中國大陸市場商機有下列具體推廣作法：
 1. 協助業者建構服務業輸出能量

- (1)協助掌握大陸服務業商情及商機資訊：政府於已建置的「臺灣服務貿易商情網(www.taiwanservices.com.tw)」，增闢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商機專區，協助業者掌握中國大陸市場商機、商情、服務業發展趨勢、商展訊息與服務、研發成果等資訊。
- (2)提供人才培訓資源：政府已針對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之人才培訓，規劃會展產業、物流、美食及連鎖業辦理相關專業知識、技術等中高階管理人才培訓，以「提升國際化」、「具備特色化」及「加強整合化」為方向，期與國際接軌；另為協助服務業廠商拓展海外市場亦辦理「服務業菁英幹部」培訓工作，相關資訊可洽詢經濟部產業專業人才發展推動辦公室(電話：02-2701-6565、網址：<http://www.college.itri.org.tw>)。
- (3)提供中小企業拓銷諮詢服務：政府本年7月起於「臺灣服務貿易商情網」中增闢名家專欄，提供各服務業之產業知識資訊予我業者運用；另亦提供到府服務，協助我服務業者掌握布局中國大陸市場所需之市場調查法規及兩岸投資保障協議等資訊(電話:02-2725-5200 分機 1954；網址：<http://sv.taiwantrade.com.tw>)。

2.廣邀大陸 B2B 服務業需求者來臺與我業者媒合

針對有商機之服務產業，透過外貿協會在海外據點協助洽邀潛在客戶、策略合作伙伴等來臺舉辦商機媒合會、安排實地參訪等方式，與我服務業者進行商機媒合。

3.協助業者赴中國大陸布局及設立據點

- (1)媒合投資對象：發掘投資對象，協助媒合兩岸具投資

意願之服務業者，或媒合欲透過兩岸服務貿易協議進入大陸之非大陸外資，投資臺灣服務業者布局大陸。

(2)辦理展團行銷活動：透過外貿協會及產業公協會籌組參展團、拓銷團及於展團活動設置體驗館方式，安排中國大陸市場服務業通路業者與我業者洽談，以協助我業者洽覓合作夥伴並設立據點。

(3)加強兩岸合作及策略聯盟，建立轉介平臺及通路。

4.建立兩岸綿密交流網絡

(1) 建立與大陸公協會之交流管道：針對我具產業優勢之服務業別，找出中國大陸具影響力之經貿單位及工商團體，與我產業公協會建立溝通管道與合作事項。

(2) 透過大陸臺商協會引介合作案源：聯合外貿協會、產業公協會與大陸臺商協會資源，發掘投資商機，引介合作案源，或協助解決臺商取得據點之相關問題。

5.提升我服務業者中國大陸之能見度

(1) 透過舉辦論壇、記者會、研討會等方式，推廣我國優質服務形象。

(2) 洽邀中國大陸媒體來臺，期透過實地參訪深入報導我優質服務產業。

(3) 於中國大陸主要公共場所(如機場、商圈等)刊登我優質服務產業廣告，以增進能見度及知名度。

(二) 業者後續如對拓展中國大陸市場商機有相關需求，可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ECFA 服務中心」(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0-2369、2397-7590、2397-7591)、或外貿協會於中國大陸據點北京(電話：86-10-65055801)及上海(電話：86-21-63877250)洽詢，將提供諮詢服務。

Q9.民眾如果想進一步瞭解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內容，或產業界要表達心聲、請求協助，政府有沒有設單一窗口或專線？

A：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自 ECFA 生效後即設有 ECFA 服務中心，可回應各界 ECFA 相關提問並接受意見，協助排疑解難，服務專線電話為：0800-002-369。

Q10.服貿協議評估結果效益不大，是不是不如不簽？

A：

(一) 2009 年中華經濟研究院(以下簡稱中經院)針對 ECFA 所作量化評估，是以服務業全部 13 個部門，假設完全自由化的情況下進行估算，而本次中經院就服貿協議則是以協議生效後實際開放程度進行估算，由於在服貿協議中，我方只開放 11 個服務業部門的部分項目，而且許多開放項目是附條件開放，而非完全開放，兩次估算的前提條件不同，因此本次估算出來的效益較小。

(二) 服貿協議依據 WTO 服務貿易總協定漸進自由化原則，就市場開放部分採取「循序漸進」的方式處理，政府針對疑慮較大的產業均暫不開放，留待未來持續協商，因此我方本次只新增開放 37 項，政府亦已對外說明開放

幅度有限。中經院估算出來的效益較 2009 年完全自由化的結果小，尚屬合理。

- (三) 參考過去陸資來臺投資服務業的情形，自 98 年 6 月 30 日至 102 年 5 月 31 日止，政府開放陸資投資 161 項服務業，來臺投資共計 358 件，5.25 億美元。本次服貿協議只新增開放 37 項，中經院估算陸資來臺投資將增加 9,200 萬美元，具有一定程度參考價值。
- (四) 有關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的效益，不能只看協議生效後對兩岸服務貿易產生的效益，更重要的是未來雙方可以在此基礎上進一步自由化來擴大效益，以及國際社會接收到兩岸簽署此一協議訊息後，將增加來臺投資，並加速與臺灣洽簽相關經濟合作協議的進度，這才是對臺灣經濟的最大效益，也是中經院在量化分析中無法估算到的效益。

Q11.政府所公布的服貿協議評估報告，是否只說好處，不提壞處？

A：

- (一) 政府委託中經院所做之服貿協議評估報告，受到模型本身及其資料庫內容的限制，對於各產業只有大分類，無法細化到細項分類。因此，無法以中經院量化分析結果，直接解釋到美容美髮、印刷、中藥批發等行業可能受到的影響。分析的結果只能夠顯示對臺灣整體經濟及各大類服務而言，是利大於弊。
- (二) 在協議生效實施後，政府不能否認，即使將對整體服務產業發展有利，但某些產業中的部分廠商仍可能會受到

衝擊，導致部分企業主轉行或勞工需要更換工作。因此，政府目前正以 99 年行政院核定的「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為基礎，調整及強化「振興輔導」、「體質調整」及「損害救濟」等 3 大支援措施的經費及具體作法。對中小企業提供融資、轉型升級、開拓大陸市場等協助及輔導；對失業者則提供就業安定及轉業再就業等協助。政府亦將作好市場秩序維護、安全管理等工作，強化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的落實，讓陸資來臺的整體效益最大，將負面影響減至最低。

(三) 又根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8 條第 2 項「投資人所為投資之申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禁止其投資：

- 一、經濟上具有獨占、寡占或壟斷性地位。
- 二、政治、社會、文化上具有敏感性或影響國家安全。
- 三、對國內經濟發展或金融穩定有不利影響」政府可針對來臺陸企任何不當作為或不良影響予以事先防範或事後撤銷其投資。

Q12.政府服貿協議評估報告為何用 6 年前的舊資料作評估？

A：

(一) 服貿協議評估報告的量化分析部分是政府委託中經院辦理，而中經院所採用的 GTAP 模型，是國際上普遍用來分析貿易自由化影響的模型，該模型的資料庫包括全球各國的各產業之間的詳細貿易資料，5 年才能更新一次模型，目前最新版本就是 2007 年版，這也是使用 GTAP 模型的限制。

(二) 自 2008 年 5 月以後，兩岸關係改善，簽署兩岸海空運直航、大陸人民來臺觀光、金融合作等協議，均大幅增加兩岸服務貿易往來，例如迄今（102）年 6 月底止，已有 573 萬人次大陸團客來臺旅遊，估計已為臺灣創造 2,919 億元外匯收益，兩岸金融及航運往來都持續成長中，而這些效益在 2007 年資料中都無法顯現出來。與 2007 年相較，現在兩岸在貿易結構與金額上均有改變或大幅成長，因此若依最新的數據估算，效益應會更為顯著。

Q13.在中國大陸投資若遭遇障礙或困難可尋求何種協助?多久可解決?

(一) 目前兩岸已簽署「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以下簡稱兩岸投保協議)」，臺商在大陸投資倘遇有障礙或困難，可依據兩岸投保協議規定尋求解決。即：

1. 若臺商遭遇陸方政府以公權力的不法或不合理對待，則可請求進行協商、協調、協處、行政及司法救濟等多元管道進行解決，其中有關徵收補償金額過低的爭端，臺商可透過調解機制，由兩岸的投資爭端解決機構來協調合理的補償金額；
2. 當臺商與私人、企業、國營企業或政府部門因投資發生的商務糾紛，經雙方當事人合意，可選擇兩岸的仲裁機構，在雙方當事人合意的仲裁地點進行仲裁。

(二) 臺商若遭遇投資糾紛或有任何投資相關問題，可向經濟部臺商聯合服務中心尋求諮詢，請求協處（洽詢專線：02-2383-2169），臺商聯合服務中心除委請法律顧問提供

法律分析及諮詢服務外，並將就案情與臺商討論解決方案，並在第一時間內，將投資人訴求明確送陸方協處窗口處理。另，兩岸亦就互設辦事機構一事研議當中，未來即可就近在中國大陸提供臺商協助。

Q14.開放陸資來臺會衝擊到我們的中小企業嗎？

A：

- (一) 不會。我政府自 98 年 6 月 30 日開放陸資來臺投資至服貿協議簽署前，已開放 161 項服務業。依過去開放陸資來臺經驗並無重大負面影響。
- (二) 服貿協議生效後，陸資提出的個別投資申請案，如果會對經濟上產生具有獨占、寡占或壟斷性地位，或者對政治、社會、文化上產生具有敏感性或影響國家安全，以及對國內經濟發展或金融穩定，發生不利影響等可能時，我方仍可禁止其投資；陸資企業如果有低價搶市等不當競爭情形，即可依公平交易管理機制依法處理，政府也會視協議執行情形，適時強化或改善相關行政管理措施，以避免對我方業者產生重大的不利影響。
- (三) 在就業機會部分，服貿協議只有開放投資 20 萬美金以上的業者，可以讓負責人或人數有限的管理人員來臺負責經營管理，但不能引進大陸勞工，更沒有開放移民，反而是陸資來臺必須雇用臺灣本地的員工，對臺灣的就業市場有正面幫助。
- (四) 針對可能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行業，經濟部自 99 年至 108 年，已透過「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編列 952 億元經費，針對不同對象採行振興輔導、體質

調整、損害救濟等調整支援策略，協助傳統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提升產業競爭力。

Q15.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是否只對大企業有利，中小企業卻無利可圖？

A：

- (一) 中小企業在臺灣經濟發展過程中，一直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也一直面對高度競爭環境，調適能力甚強，目前許多大型企業也是從原本中小企業茁壯而成。臺灣的企業有九成八是中小企業，就業人數接近 850 萬人。政府推動簽署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大陸廣大市場正好提供國內有企圖心的中小企業一展身手的機會。是否有利可圖，還是要看企業經營者有無雄心壯志。
- (二) 在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中，大陸對我開放的項目，並非只有金融、電信、運輸等適合大企業經營的服務業，還有許多適合中小企業經營的行業，例如：電腦相關服務、一般商品的零售、市場調查、攝影、包裝裝潢印刷品的印刷、影印、筆譯和口譯、錄音錄影帶分銷、旅行社、建築物清潔及環境服務(排污、廢物處理、廢氣清理、降低噪音等服務)等。根據以往的經驗，許多臺灣中小企業業者，赴大陸發展後，因為有廣大的市場支持，可以發展成為大型企業，例如：象王洗衣、都可茶飲(COCO)、85 度 C、麗嬰房、自然美等，都是中小企業獲利的例子。還有，未來我方業者在福建經營電子商務網路平臺，持股比例可達 55%，我方中小企業生產的農、工產品或是微型賣家販賣的小商品，都可以透過這些臺資控股的網站，把商品賣到全大陸。顯然兩岸服務

貿易協議不僅照顧大企業，同時也為我中小企業爭取到更有利的發展條件，幫助業者到大陸作生意。

- (三) 至於開放陸資來臺部分，對中小企業有利的部分，主要在於吸引外資進入臺灣市場，活絡臺灣的經濟，刺激本地消費，可為中小企業創造進一步發展空間，包括陸資企業所需的場地、裝潢、日常消費等等可帶動本地中小型服務業的發展。又其營運所需原物料或商品仍然會增加本地採購，有利中小企業的發展。以麥當勞等餐飲業為例，在臺設立多家分店所用的食材大多在臺灣取得，並在臺雇用員工，批發零售業也是如此。
- (四) 陸資來臺後，國內中小企業可透過與陸資合作方式，發揮彼此強項，一方面經營臺灣市場，另一方面也可藉合作經驗，回頭合作經營大陸市場，為國內中小企業發展另一種拓展大陸市場的模式。

Q16.政府開放陸資來臺投資之後，究竟產生了哪些的效益？

A：依據勞保局、財政部及經濟部統計資料顯示，自開放陸資來臺投資以來，已產生正面且具體的效果，包括：

- (一) 創造就業機會：截至 101 年 12 月底，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已僱用臺灣員工人數計 6,771 人。
- (二) 增加國庫稅收：陸資來臺投資事業 100 年繳交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為新臺幣 2.5 億元，101 年為新臺幣 2.53 億元。
- (三) 促進對外貿易：陸資來臺投資事業 101 年之進出口金額為新臺幣 90.68 億元，如：大陸中鋼集團在臺投資中國金貿有限公司，從事鋼鐵需求原物料批發業務，供應臺灣中鋼、燁聯集團、長榮鋼鐵、華新麗華四大鋼鐵廠使

用，並協助採購國內鋼鐵廠商產品銷往大陸以外的全球地區。

Q17.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的經費來源及執行情形？

A：

(一) 預算規模以民國 99 至 108 年為期(十年)，經費合計新臺幣 952 億元，整合了經濟部與勞委會等各部會公務預算與相關基金，包括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推廣貿易基金、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等。本方案針對產業受衝擊影響之評估認定結果，將產業定義為加強輔導型產業、可能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產業、受衝擊產業及受損產業，並分別提供振興輔導、體質調整及損害救濟等 3 階段的調整支援措施。(如下表)

適用對象	定義	調整支援措施
加強輔導型產業	同時符合內需型、競爭力較弱、易受貿易自由化衝擊等 3 項條件之產業。	振興輔導
可能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產業	指符合下列 3 項選擇條件之一者： (一)競爭力較弱。 (二)易受貿易自由化衝擊。	

	(三)我國政府與他國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後，他國對我國降低關稅稅率之產品所屬產業，其有為符合產業發展所需補強情形（如：缺工、缺料），或排除貿易協定附帶條件可能產生市場阻礙所需之加強措施之情形者。	
受衝擊產業	因貿易自由化影響，其降稅產品進口量異常增加，但尚無顯著受損之產業。	振興輔導 + 體質調整
受損產業	因貿易自由化影響，已顯著受損之產業。	振興輔導 + 體質調整 + 損害救濟

(二) 依據相關單位監控及評估認定結果，目前尚未有受衝擊產業與受損產業，因此僅執行振興輔導之調整支援措施。

(三) 累計至 102 年 5 月 31 日止：

1. 各類輔導，共協助業者達 82,349 家次、增加產值達 559

億元、降低成本達 37 億元。

2. 推動 MIT 微笑產品驗證制度，累計 2,072 家廠商之 97,301 款產品通過；媒合 17 個連鎖通路 5,597 家門市成為 MIT 微笑協力店，產品累計銷售達 165.51 億元。
3. 建置成衣服飾產業 4 地 5 大產業（成衣服飾、鞋類、袋包箱、織襪、毛巾）快速設計打樣中心，累計協助廠商設計新款式 1,202 款產品、打樣 1,697 款產品。
4. 協助拓展外銷市場，累計協助 8,162 家次，現場商機約 76 億元，後續商機預估達 248 億元。
5. 持續推動「因應貿易自由化融資保證方案」，各項專案保證措施。共承作 7,604 件，保證金額 458.87 億元，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融資金額 5,088 億元。

Q18.陸資來臺投資的審查及管理機制為何？

A：

- (四) 採事前許可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須事先取得經濟部許可後，始得來臺設立子公司、分公司、獨資或合夥事業。另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亦須事先取得經濟部許可後，始得在臺灣地區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五) 直接或間接投資：大陸地區的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除直接來臺投資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第三地區公司股份或出資額逾 30%，或對該第三地區公司具有控制能力，則該第三地區公司亦視為陸資投資人，須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辦理。大陸企業投

資臺灣的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的股票，如果單次或累計投資股份在 10% 以上者，視為直接投資，亦須依許可辦法辦理。

(六) 訂定防禦條款：針對陸資投資申請案，均對投資人相關背景進行事前查核，投資人如為大陸地區軍方投資或具有軍事目的之企業者，主管機關將限制其來臺投資。此外，陸資來臺投資在經濟上具有獨占、寡占或壟斷性地位，或在政治、社會、文化上具有敏感性或影響國家安全，或對國內經濟發展或金融穩定有不利影響者，主管機關得禁止其投資。

(七) 事後管理機制：

1. 依據許可辦法規定，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8,000 萬元以上之陸資投資事業，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檢具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併同股東名簿，報主管機關備查。
2. 主管機關為查驗前項資料，或掌握陸資投資事業之經營活動，必要時，得派員前往調查，陸資投資事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八) 違法規定依法處分：陸資來臺投資如違反兩岸條例相關規定，處以新臺幣 12 萬以上 60 萬元以下罰鍰及停止其股東權利，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撤回投資，屆期仍未改正者，並得連續處罰至其改正為止。

(二)溝通議題

Q19.對外洽簽自由貿易協議(FTA)時政府單位如何在確保國家利益及維護國民知的權利之間取得平衡？

A：

- (一) 世界各國政府在對外洽簽雙邊或多邊 FTA 時，為確保談判順利，爭取最大國家利益，均以保密方式進行，僅於事前對「利害相關者」(stakeholders)如相關業者及國會進行意見徵詢、溝通或報告，並約束參與者勿對外透露內容，以免洩漏談判底線或影響談判進行。以美國參與之 TPP「跨太平洋夥伴協議」談判為例，參與該協定談判的各國談判人員皆須簽署保密協議，以確保談判內容不致外洩，而各國行政部門對國會亦僅透露有限談判訊息。紐西蘭與我方進行日前簽訂之經濟合作協定協商時，亦以機密處理相關事宜，並於與業界諮商時要求業者保密，不得對外透露徵詢內容。
- (二) 我方在協商兩岸「服貿協議」時，基於國際談判保密慣例，各相關主管單位均於事前採小規模、不公開之方式與業界進行溝通與意見徵詢，並對立法院相關委員會進行 3 次報告，其中包括一次秘密會議，作法完全符合國際慣例。
- (三) 對於業界批評政府溝通不足的部分，我行政部門除虛心檢討，並密集加強對外說明協議內容，爭取支持外，鑑於未來我方仍將針對兩岸貨品貿易，以及與其他重要貿易夥伴洽簽 FTA 進行談判，將研議建立一套標準作業程序，在確保國家利益和維護民眾知的權利之間取得平衡，以符合國際慣例，並讓國內疑慮減到最低。

Q20.簽署服貿協議前是否就我國產業及就業影響做過評估？

A：

- (一) 針對「服貿協議」協商內容，各主管機關在事前均利用各別拜訪、電話聯繫、開會討論及委託研究等小規模、非公開之方式，與業者溝通，透過徵詢業者意見，評估市場開放可能造成之衝擊，例如涉及服務品質(如律師等專業服務)、公共安全(如工程設計)、以及國家安全(如第一類電信服務)，皆經主管機關檢討後未納入開放範圍，於整體評估利大於弊後，才同意完成協商並簽署。
- (二) 經濟部及相關服務業主管機關於協商過程中，已透過徵詢業者意見等非正式溝通方式，對可能之衝擊進行評估。整體而言，我方開放程度主要以落實 WTO 承諾為主，且開放陸資有助於活絡市場，增加外商來臺投資誘因，擴大就業機會。
- (三) 針對可能受衝擊之行業，我方除針對開放程度加以設限(如持股上限、不得具控制力等)，以讓業者有時間積極整備，因應競爭外，並編列預算針對不同對象進行振興輔導、體質調整、損害救濟等支援策略。
- (四) 經濟部前於 2009 年委託智庫進行「兩岸服務貿易全面自由化」情境下之推估，結果呈現臺灣 GDP 增長 0.57%，投資增加 2.97%；另據「兩岸洽簽服務貿易協議對我總體經濟及產業之影響評估」的研究，預估可讓臺灣服務業總產值增加約 4 億美元(成長 0.11%)，就業增加約 1.2 萬人(成長 0.16%)；臺灣服務業輸出中國大

陸總值約增加 4.27 億美元(成長 39.5%)，中國大陸服務業輸出臺灣總值約增加 0.92 億美元(成長 9.09%)。臺灣出口增加值與成長率都比中國大陸高出三倍以上。

Q21.服貿協議在協商過程中有無徵詢相關業者及公協會之意見？

A：

- (一) 依據國際經貿談判慣例，不可能大規模舉辦公聽會來徵詢各界意見，以免談判底線外露，但對於個別產業，政府已徵詢相關業者或公協會之意見，各主管機關利用個別拜訪、電話聯繫、開會討論及委託研究等各種方式，蒐集業者意見。
- (二) 服務業的行業別及業者眾多，很難完全徵詢每一家個別業者意見，不過，已經盡量做到先行徵詢開放對象的相關產業公協會及意見領袖。政府目前已經安排了巡迴各地的說明會及座談會，後續也將持續透過各種管道向外界說明，努力化解外界對於服務貿易協議的誤解及疑慮。

(三)就業及移民議題

Q22.服貿協議會發生大陸勞工來臺搶工作的情形嗎？

A：

- (一) 在「服貿協議」中，並不涉及開放大陸勞工議題，有關承諾開放自然人移動問題，仍依現行規定，並未開放大陸勞工來臺工作。目前我方承諾開放的範圍，只開放大

陸投資人和管理人員來臺，包括短期商務訪客、跨國企業內部調動陸籍主管及專門技術人員來臺從事經貿專業活動，並在資格條件與數量上有嚴格限制。

- (二) 依據服務貿易特性，陸資來臺雖帶來少數投資人及白領管理人員，但有助於創造國內就業機會。據經濟部統計，至 102 年 5 月底止，陸資來臺投資已有 398 件，其申請大陸籍白領管理人員來臺數合計有 216 人，在臺灣雇用 6,771 人。預期在「服貿協議」生效後，因陸資來臺投資增加，可增加國內就業機會。
- (三) 陸資來臺投資，政府已建立事前許可及事後管理等機制。依據現行規定，陸資來臺原則上需投資達 20 萬美金以上才能申請 2 人，如要增加來台主管及技術人員人數，需達 50 萬美元，才可再申請 1 人，最多不能超過 7 個，後續管理部分，經濟部將會同移民署定期或不定期針對陸資投資事業在臺之陸籍負責人、經理人、主管或技術人員進行訪視，查核是否如實經營經核准許可之營業項目，以及是否從事影響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假藉名義來臺工作等不法活動。如發現有前述情事，將依兩岸條例予以裁罰並撤銷其投資，並將相關人員遣返出境。倘陸資來臺有衝擊市場秩序進而影響勞工就業時，政府可禁止其投資或依法處罰，且服貿協議第 8 條訂有剎車機制，亦可降低對勞工就業之影響。

Q23.對於可能受衝擊的服務業、自營業者及勞工，政府有沒有因應措施？

A：

- (一) 有的。勞工委員會依據行政院「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就加強輔導型、受衝擊、受損及可能受貿易自由化影響 4 類型產業，將分別提供振興輔導、體質調整及損害救濟等 3 種策略之協助措施。各主管機關也已針對特定行業成立產業因應小組，密切觀察簽署前後事業單位關廠及歇業、失業、就業、陸資市占率變動等情形，隨時掌握市場開放後所受衝擊及影響，視情況成立個別行業經營輔導團，勞委會則配合輔導團，提供業界及勞工所需的就業輔導及轉業協助。勞委會目前已建置「勞委會 ECFA 專區」(網址：<http://ecfa.cla.gov.tw/>)，提供服務措施資訊、就業服務單一窗口據點及聯絡電話(0800-777-888)。
- (二) 勞委會將再調整相關資源，適時推出服務業勞工技能推升措施，補助服務業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個別在職訓練及失業勞工參加職訓單位之訓練課程；並針對服務業多為中小型經營型態之特色，加強輔導中小型服務業事業單位辦訓及提供訓練服務，加強勞工職場技能與就業能力，以提升產業競爭力及協助勞工因應貿易自由化之衝擊。

Q24.服貿協議有擴大開放大陸人士參加我方的技能檢定嗎？

A：

- (一) 沒有擴大開放。依現行規定，大陸籍人士不得報名參加我國技能檢定。唯一的例外是取得依親居留證或長期居留證的大陸籍配偶，因為此族群屬未來將取得我國國籍之國民，得報名參加技能檢定。

(二) 在臺攻讀學位的大陸籍學生自今(102)年 7 月起得報名參加技能檢定，其目的僅在取得技能資格證明，但他們即使技能檢定及格，亦不得在臺工作。

Q25.服貿協議是否有開放互相承認證照？

A：目前雙方無此安排，僅仿照 WTO 規定設計非強制性的相互認許機制。但在我政府對外說明過程中，部份業界如旅遊服務業、金融服務業等曾反映盼大陸認許我方專業人員資格，未來政府會在業界有需要並且同意之前提下，才與對岸討論相互認許事宜。

Q26.服貿協議簽訂後，是否會造成大量大陸籍白領人士來臺？

A：我方在服貿協議中的開放方式是比照我方在 WTO 之承諾，均依現行規定，並未改變現狀。只有符合條件的三類白領人士(即商業訪客、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人員及履約服務提供者)才能來臺暫時性地提供服務，因此不會有大量陸籍白領人士來臺的情形。

Q27.自從政府開放陸資來臺後，是否有造成大量陸籍人士湧入，衝擊我就業市場？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簽訂後，是不是會讓大陸人士變相移民？

A：

(一) 沒有。截至 102 年 5 月底止，我方核准陸資來臺投資計 398 件，核准主管或技術人員來臺僅約 216 人，雇用我

國員工人數達 6771 人以上，並無發生大陸人士大量來臺衝擊我就業市場情事。

- (二) 服務貿易協議不適用於雙方有關就業、移民或永久性居留權的措施。依據現行我對於陸資來臺投資人員進出的規定，我方沒有開放大陸勞工來臺，也沒擴大開放人員進出。
- (三) 98 年 6 月 30 日開放陸資來臺投資時，即已訂定相關配套措施，有關人員進出部分，主要是參照外人來臺投資相關規定，以投資金額及營業額核定來臺人數，並進行後續管理，倘發現有經營非核准之營業項目，或從事影響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假藉名義來臺工作等不法活動，則依兩岸條例予以裁罰並撤銷其投資，並將相關人員遣返出境。

Q28. 日前曾有媒體報導「現在臺灣已經有 16 萬中國白領人士」，這是真的嗎？

A：

- (一) 不是。據內政部統計，大陸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者，平均每年約 10 萬人次，停留期間均約 1 至 2 週，另中國大陸白領人士(學術科技研究人士、產業科技研究人士、陸資來臺投資經營管理人士、跨國企業內部調動服務人士等 4 類)在臺停留逾 6 個月以上者，99 年許可來臺人數為 1057 人，100 年為 1402 人、101 年為 1576 人、102 年 1 月至 5 月止合計為 583 人，均距離媒體所稱的 16 萬人相當遙遠。

- (二) 若一般大陸專業及商務人士來臺參訪，皆屬短期停留，而如以跨國企業名義，申請大陸人士來臺，除要件門檻相當高以外，此類人士屬跨國企業內部經理管理階層人員調動，非屬中國大陸移民。

Q29.政府有沒有開放陸資來臺投資移民或投資居留？

A：

- (一) 沒有。內政部移民署第 1 年只會核發 1 年效期多次入出境許可證給陸資公司派遣來臺工作的陸籍人士，第 2 年起，只有正常營運且營業額達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的陸資公司陸籍員工，才能重新申請換證，並不是無限期給予入出境許可證之展延，更非開放陸資來臺投資移民或投資居留，媒體報導與事實嚴重不符。
- (二) 我國目前開放外國人來臺投資移民，門檻為投資金額新臺幣 1500 萬元以上，並創造 5 人以上就業機會滿 3 年，依據內政部統計，截至本年 6 月底為止，計核准 3 案(美國、加拿大、韓國)、共計 11 名外國人來臺投資移民。

(四)安全議題

Q30.兩岸簽署服貿協議會對我國安防線造成威脅嗎？

A：

- (一) 不會。政府在 98 年 6 月 30 日開放陸資來臺投資服務業，在開放之前，已就陸資來臺投資對我經濟、政治、社會及國家安全等層面的影響進行評估，並建立各項管

理措施，防範可能產生的負面影響，從過去開放經驗來看，並未發生重大負面影響。

- (二) 服務貿易協議簽署前，已開放陸資可來臺投資 161 項服務業，現在外界疑慮較高的批發交易業(含中藥批發業)、零售業(武器警械、軍事用品、藥局及藥房除外)、餐館業、建築物清理、攝影業、停車場業、設備維修、複製、經銷、觀光旅館、主題樂園、線上遊戲等，其實先前即已開放，本次新增開放 37 項，經相關機關檢視現行管理措施後，認為尚能因應。但若服務貿易協議生效後，發生過去未產生的衝擊，相關機關將及時強化相關規範，並作必要的處理。
- (三) 至於大陸人士來臺可能對國家安全方面產生衝擊的疑慮，未來有關機關除了將提高相關經費的編列，增加相關人力以為因應外，亦將適時對外加強說明，讓民眾安心。

Q31.有關媒體報導「監視系統拚開放/國安大問題」的澄清說明。

A：

- (一) 服貿協議我方開放營造及相關工程服務業訂有相關配套措施，陸資持股比例不超過 12%，且不具控制力，故即使未來開放陸資投資我營造業，實際上握有公司控制權的負責人仍然是我國人民。
- (二) 服貿協議明文規定不適用於公共採購，除現行我國已開放陸資投資(限制不得承攬)公共建設項目外，沒有開放陸資參與政府採購。

(三) 政府對於陸資來臺投資申請案件設有審查機制，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規定，大陸投資人之申請案件有影響國家安全情事者，得禁止其投資。政府將嚴格把關，不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以及公共工程被中國大陸業者控制的問題。

Q32.簽訂服貿協議是否會對我方資通安全形成威脅？

A：

(一) 不會。此次開放 3 項特殊業務非屬一般民眾使用的語音通訊服務，不會有民眾遭到監聽之疑慮，只有特定用戶會透過電信業者租用封閉網路來使用這些服務，故敏感性及資安疑慮低。

(二) 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規定，陸方來臺投資者必須為大陸或海外上市電信業者；陸方持股上限不得超過 50%，且不可與我方固網業者合資經營。另外，陸方所投資業者至少需通過國際認證的 ISO/IEC 27001 及 27011 等資安標準；凡涉及個人資料之事項或業務部門、業務功能及系統等均不得移往大陸，以有效防制陸方可能之監聽或監控。

(五)其他

Q33.為何中國大陸的部分開放承諾僅侷限於特定地區（省市份）？

A：

- (一) 大陸對我開放的部分行業(例如電子商務、運輸服務、社會服務及銀行業等)僅承諾限於福建及少數幾個區域，是因為這些行業較為敏感，故採用試點逐步開放。但因陸方給予我方此次的開放承諾，範圍已超越其他WTO會員國，對我方而言仍是重大突破，未來政府將繼續努力與陸方協商，要求逐步擴大開放地區，最後並取消地域限制。此外，服貿協議文本訂有漸進自由化規定，未來亦可繼續協商開放業別的深度與廣度。
- (二) 臺商可在部分試點開放的區域，享有比其他外資更好的待遇，有助於臺商先進入市場搶得商機，熟悉大陸市場環境，奠定成功之基礎。

Q34.兩岸服務貿易執行過程中是否有剎車機制？

A：有的。依據服貿協議第8條，雙方若因實施服務貿易協議造成實質性負面影響時，可要求協商尋求解決；有違反公平貿易情事，協議亦有相關規範(第7條)。雙方政府倘對服務貿易協議之解釋、實施和適用發生爭端，可透過未來將簽署的爭端解決協議處理。

(六)部分重點產業

1.金融

Q35.兩岸簽署服貿協議，預期可以為金融業帶來何種效益及商機？

A：

- (一) 服貿協議開放承諾內容當中，陸方在保險業、銀行業及證券期貨業分別對我方作出 1、6、8 項之開放承諾，我方則分別有 1 項、4 項及 4 項的開放承諾；另外在會計、審計方面，陸方對我方亦有 3 項開放承諾。整體來說，我政府這次為我金融業爭取到更多比 WTO 更優惠之條件，有助我金融業者擴大大陸市場布局，並提供臺商更便利之金融服務。提高陸銀參股比例更有助於兩岸銀行建立策略聯盟，有利我方銀行拓展大陸市場。
- (二) 陸方承諾放寬國內證券期貨業者投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機構之持股比例及經營業務範圍部分，將有助於業者拓展大陸市場更有利的經營條件及實質業務開展，活化資金效能、增加獲利來源，並促進其國際化，而我證券期貨從業人員增加隨公司前往大陸地區發展的機會。對於陸方承諾允許臺灣金融業者以 RQFII 方式投資大陸資本市場部分，將可帶動國內金融業者人民幣業務商機，進一步推展兩岸特色金融業務。

2. 電子商務

Q36. 兩岸簽署服貿協議是否為國內的電子商務產業爭取到優惠待遇？創造出哪些商機？

A：

是的。在此次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中，我方為電子商務產業爭取到優惠待遇。臺商能在福建省設立具控制力之合資企業，以取得網路內容供應商（ICP）經營許可證。臺商取得過半的股權，股權上限為 55%，使得臺商得以掌握經營主導權，並降低經營風險。兩岸簽署服務貿易協議的優惠條件，

不但優於大陸給世界貿易組織（WTO）各個會員國的承諾，甚至還超越了陸方給香港的承諾。政府為臺灣電子商務產業，打造進軍中國大陸的綠色通道，取得布局大陸的優待門票，這樣的優惠待遇是前所未有的。

其次，未來臺灣電子商務業者，登陸福建設點經營，並取得網路內容供應商（ICP）許可證後，即可透過電子商務的輻射作用，滙集臺灣各地中小企業及傳統製造業者，將其品質優良、製作精美且深受來臺陸客喜愛的手工藝品、食品...等等，進駐到中國大陸網路購物市場。大陸 5.8 億上網人口之網購市場，整體交易額年增率達 60% 以上，且 2012 年已突破 1.3 兆元人民幣，可稱商機無限。運用網際網路無遠弗屆，不受時空限制的特性，銷售給在天南或地北的大陸內地消費者，不僅開創了臺灣電子商務的新藍海市場，更可帶動了傳統製造產業等商品供應鏈業的新一波發展，增加國內就業人口的工作機會。

國內業者以 PCHOME 為例，經營電子商務(B2C 線上購物、24h 購物, C2C 商店街)等業務，2012 年整體營收已突破 140 億元以上，相信在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對臺灣電子商務的開放措施加持之下，未來我國業者對中國大陸電子商務市場的拓展規模，必將有豐碩成果。

因此，政府為電子商務產業爭取到陸方同意臺商可以持股過半方式，取得網路內容供應商（ICP）經營許可證，在中國大陸地區提供服務。此項優惠待遇所受惠的，不僅僅是電子商務平臺業者，千千萬萬本地的原料生產、加工製造及零售等相關商品供應鏈業者，也將一併因此受惠，而得創造業績成長及增加就業機會。

3.電影

Q37.這一次大陸開放電影來臺進行後製相關作業，對於臺灣電影產業有何助益？

A：

- (一) 臺灣電影特效、動畫及後製之專業能力與經驗，向為兩岸三地電影界所稱道，尤其近年，部分國際大片如「少年 Pi 的奇幻漂流」亦選擇臺灣作為拍片及後製地點。曾於威尼斯國際影展獲金獅獎之影片「悲情城市」、柏林影展銀熊獎獲獎影片「天邊一朵雲」、在臺膾炙人口之影片「海角七號」，均在國內進行後期製作，足見臺灣後期製作技術與品質已達國際水準。
- (二) 另近期在大陸票房高達人民幣 5 億元之影片「小時代」及即將於大陸上映之影片「被偷走的那五年」，均全程在臺進行後製及沖印作業，證明臺灣電影片後製業具備吸引大陸影片來臺後製沖印之市場競爭力。
- (三) 據統計，大陸每年生產約 800 部電影，是臺灣市場 10 倍以上，在擁有技術以及語言的優勢下，開放大陸電影來臺進行後製沖印作業後，據國內業者估計，以現在每部影片在臺後製約新臺幣 500 萬元計算，若有 40 部大陸片或合拍片在臺後製，即可造成約新臺幣 2 億元之商機，有助於建立臺灣電影後製產業之環境與人才之養成，與擴大臺灣電影後製產業市場規模及就業機會，對產業發展有正面的助益。

4.印刷

Q38.ECFA 服務貿易協議簽署後，針對印刷業陸資來臺個

案，政府的管制機制為何？

A：

- (一) 政府針對業者憂心及疑慮，提出「嚴審五原則」，為印刷業把關，避免陸資衝擊台灣印刷市場：
1. 逐案審：將請印刷代表性公會及廠商共同討論訂定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印刷業的審查機制，從不同角度嚴格把關，每一個案都嚴格審查，避免陸資來台衝擊台灣印刷市場。
 2. 查資格：對大陸投資業者的背景進行事前審查，避免每個投資案件在政治、社會、文化上具有敏感性或對國內經濟發展有不良影響。
 3. 設門檻：限制大陸業者只能投資臺灣目前已設立的印刷公司，不能與台灣業者共同設立新公司，而且大陸業者的投資比例不能超過 50%。
 4. 禁出版：限制大陸業者只能投資臺灣目前已設立的印刷公司，如果被投資公司的營業項目涉及圖書、雜誌出版發行等未開放業別，該投資案將被駁回或撤資。
 5. 打壟斷：如果大陸業者來臺投資，造成大陸業者在經濟上具有獨占、寡占或壟斷性地位，則禁止其投資，已投資者，也會令其撤資。
- (二) 不會對文化產業造成衝擊：本次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僅開放陸資投資台灣現有印刷事業，禁止投資出版業，除了在事前嚴格審查嚴格禁止投資出版業外，事後查核時，倘發現大陸印刷及出版業者透過投資印刷業，進一步侵入出版以及通路市場時，將予以撤資。

Q39.服貿協議開放陸資投資印刷業(公司)，陸資企業會不會透過投資印刷業，進一步侵入出版市場，造成整個文化產業的衝擊？

A：

- (一) 此次開放項目僅開放印刷事業，「未」開放出版事業。
- (二) 陸資投資的印刷事業(公司)「不可」投資兼營圖書、雜誌出版發行，且陸資擁有的總股權比例不得超過 50%。
- (三) 如陸資所擬投資的印刷事業標的，其營業項目包含出版發行，政府即「不會」通過該投資案。
- (四) 為確實保障出版業，文化部將納入政府的陸資投資審議機制，俾於投資審查時嚴予把關。
- (五) 若有陸資業者私自兼營出版業，政府將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予以裁罰並廢止其投資許可，請其撤資。
- (六) 如有拒絕託印或印製違背法律強制或禁止之印刷品等情事，政府可先請其說明，若無法說明或無正當理由，經審議確認其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73 條規定，政府將依據上述條例第 93-1 條規定廢止其投資許可，請其撤資。

5.美髮

Q40.開放美容美髮業、洗衣業等產業是否會衝擊民眾的就

業機會？讓大陸人士變相移民？

A：

- (一) 服務貿易協議沒有開放大陸勞工來臺，也沒有開放移民，所以完全不會影響。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明文規定世界貿易組織(WTO)「關於自然人移動的附件」適用本協議，也就是本協議不適用於雙方有關就業、移民或永久性居留權的措施，不涉及開放勞動就業市場。也就是說，陸資來臺投資美容美髮或洗衣業，必須雇用本地勞工為技師，可提供國內從業人員更好的就業機會，因此對就業市場影響應為正面。
- (二) 98年6月30日政府開放陸資來臺投資，已訂定相關配套措施，其中有關人員進出部分，主要係參照外人來臺投資訂定相關規定，以投資金額及營業額核定來臺人數，並進行後續管理，說明如下：
 1. 陸資投資事業其投資金額達20萬美元以上，可申請2人來臺進行經營管理，投資金額每增加50萬美元，得申請增加1人，最多不能超過7人。
 2. 如果該投資事業如需申請主管或技術人員（白領）來臺，其營業額須達到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主管或技術人員須符合一定之資格條件（具學士或碩士學位2年以上工作經驗，或具有專業技術持有證明文件，並具5年相關工作經驗）。已投資金額30萬美元以上，得申請1人，每增加50萬美元以上得申請增加1人，最多不得超過7人。
 3. 有關後續管理部分，經濟部會同移民署將採定期或不定期針對陸資投資事業在臺之陸籍負責人、經理人、

主管或技術人員進行訪視，查核是否如實經營經核准許可之營業項目，以及是否從事影響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假藉名義來臺工作等不法活動。如發現有前述情事，將依兩岸條例予以裁罰並撤銷其投資，並將相關人員遣返出境。

- (三) 截至 102 年 5 月底止，政府核准陸資投資事業之主管或技術人員來臺，僅約 216 人，而依據勞委會勞工保險局提供的資料顯示，截至 101 年底止，陸資投資事業雇用我國員工人數達 6771 人。顯示陸資企業如同在臺的其他外資企業，除指派少數高階管理階層人員來臺外，大多數員工仍在臺灣僱用我國人士，創造我國就業機會。
- (四) 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依據現行我對於陸資來臺投資人員進出的規定，所以不涉及大陸勞工來臺，也沒有擴大開放人員的進出。

6.洗衣

Q41.我方開放洗衣業、美容美髮等產業後，陸資企業是否會低價惡性競爭？

A：

- (一) 對於陸資來臺投資訂有嚴謹管理機制：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訂定之審查機制，對於陸資來臺投資之案件，逐案進行審查。投資涉及其他未開放業別，或影響國家安全，可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93 條之 1 進行裁罰及停止其股東權利，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撤回投資。

- (二) 若因實施本協議對我方的服務部門有實質性負面影響時，依協議文可要求與陸方磋商，尋求解決方案。
- (三) 政府將持續監督及維護市場秩序，確保公平競爭，倘有發現違反公平競爭及交易秩序情事，將移由公平交易委員會依公平交易法規定辦理。

7. 電信

Q42. 服務貿易協議簽署後對電信產業的效益為何？

A：

- (一) 98 年 6 月 30 日經濟部公告開放我方第二類電信事業一般業務(不含網際網路接取)，此次協議進一步放寬這 3 項業務可經營國際間業務(亦即特殊業務)，期望服務更自由化與國際化，增進消費者利益。
- (二) 另外陸方開放我方投資效益如下：
 1. 因特網接取服務：我國業者可利用大陸廣大內需市場商機，增加營收與擴大我國通訊產業經濟規模，並可提供大陸臺商企業網路接取服務，提升臺商競爭力。
 2. 呼叫中心：可因應臺商企業及大陸內需市場需求，服務大陸境內客戶，增加業者營收。
 3. 離岸呼叫中心：現行大陸已開放 21 個試點城市經營離岸呼叫中心，此次新增 1 點有助於我方業者提供臺灣或其他國家之客戶諮詢服務，增加營收並降低業者客服成本。

8. 中藥批發

Q43. 陸資來臺是否會壟斷臺灣的中藥材批發業市場？

A：不可能。有事前審查、事後稽查管制機制。

- (一) 大陸到臺灣投資設立中藥批發公司，仍然須要經過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審查。
- (二) 允許陸資來臺設點不是任何個人都可來臺開店，必須依照我方對個別行業之規定，申請獨資、合資、合夥、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等方式，而設立各種商業據點須符合我相關管理法規，由經濟部會同相關主管機關進行審查。
- (三) 要符合我國藥事法規定，聘用臺灣中醫師、藥師或藥劑生駐店管理，且不得從事核准批發項目以外之行為。
- (四) 倘有壟斷，依「公平交易法」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並得禁止其投資。
- (五) 此一行業屬已開放陸資行業，過去有 4 家申請，核准 2 家，實際投資者僅 1 家。

9. 旅行社

Q44. 政府如何協助我旅行業利用優勢能力，前進大陸旅遊市場？

A：我國旅行業之發展已有 60 年歷史，不僅累積逾 30 年之經驗，亦培養出不少優秀領隊及從業人員，相較於中國大陸，我國旅遊市場發展成熟、旅行業擁有豐富的經營 know how，在兩岸市場有相當競爭優勢。而大陸擁有 1 年 30 億

旅次的國旅市場、8 千 300 萬旅次之出境遊市場及近 4 千萬旅次之入境遊市場；根據大陸國家旅遊局統計，陸客遊臺灣從 97 年的 5.5 萬人次，增至 101 年的 197 萬人次，年平均增長 105%，旅遊已成大陸居民赴臺交流的主流。此次陸方開放市場對我旅行社而言，初期我旅行業者可以經營大陸國旅及入境遊市場，2 年後再逐步擴展出境遊及赴臺遊市場，對我旅遊業者前進大陸旅遊市場商機不言可喻。交通部觀光局因應市場開放、環境變遷所帶來的挑戰，已規劃配套措施協助我國旅行業者開拓大陸市場，作法如下：

- (一) 短期措施：訂定「交通部觀光局輔導建立品牌旅行業獎勵要點」，透過補助旅行業財務報表查核簽證費，輔導業者增加財務透明度，健全公司財務結構，並補貼旅行業因建立品牌所需之貸款利息，鼓勵業者建立品牌形象、提升旅遊信賴度及企業品牌知曉度。
- (二) 中長期措施：輔導小型旅行業者進行整併，目前 5 人以下之小型旅行業者約有 600 家，將透過公會協調有合併意願之旅行業者辦理同業合併，以加速整併旅行業及擴大規模經濟。

Q45.因應服務貿易協議市場開放大陸業者來臺從事國內旅遊，觀光局對於旅行業的輔導及因應措施為何？

A：

- (一) 輔導、獎勵旅行業建立品牌，訂定「交通部觀光局輔導建立品牌旅行業獎勵要點」，補助旅行業財務報表查核簽證費，以輔導旅行業者增加財務透明度，健全公司財

務結構；並補貼旅行業因建立品牌所需之貸款利息，鼓勵業者提升旅遊信賴度及企業品牌知曉度，藉由推動品牌化及國際化，促進旅行產業升級，增進旅行業之國際競爭力及企業品牌知名度。

- (二) 對於專營國民旅遊市場之中小型業者，觀光局將與旅行業全聯會合作針對其需求舉辦旅行社高階經理人、基層員工及領團人員之教育訓練，期使從業人員之知能及專業素養升級，以提升經營規模及競爭力，達到優化產業和產業升級之目標。
- (三) 輔導小型旅行業者進行整併，透過旅行業公會協調有合併意願之旅行業依「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9 條規定辦理同業合併，並研議合併誘因、減低併購障礙，促使旅行業加速整併以擴大規模經濟，推動旅行產業良性競爭與提升國際競爭力。
- (四) 另對於因兩岸市場開放承諾受損之產業，將協助其依「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向經濟部「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產業輔導專案小組」提出輔導或補助申請。

10.小客車租賃

Q46.為何開放小客車租賃業?政府可否承認大陸駕照,以利陸客自由行小客車租賃業者承租小客車爭取商機?

A :

- (一) 小客車租賃業係於民國 86 年修正公路法第 35 條時開放非中華民國國民或法人投資經營，以因應我國加入關稅暨貿易總協定、世界貿易組織，及推動亞太海空運轉運

中心計畫。在協商兩岸服務貿易協議過程，此業別僅是列入現狀，並非新增開放項目。

- (二) 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50 條及第 63 條規定，目前大陸地區人民檢附一年以上我方停居(留)證並持有陸方核發之正式駕照，得依規定申請考照或以免路考、需筆試方式申請我方駕照，惟兩岸間對短期入境者尚無駕照使用之互惠，本次服務貿易並未將駕照議題納入協商範圍，目前陸委會已循兩岸機制洽請海基會查告陸方臨時駕駛證之相關規定及實務執行情形，交通部將依平等互惠原則研議大陸短期入境者在臺可行之駕照互惠使用辦法。

Q47.我方有無開放計程車相關行業？

A：沒有。交通部主管之「計程車客運業」及「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等二項業別，均屬公路法規定須經公路主管機關核准之特許經營行業，現行法令並未開放外國人及陸資來臺投資，且本次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簽署之項目亦未納入計程車相關行業，政府亦無任何開放計程車相關行業之構想或措施。